

法 究 研 學 會 社

著 聰 毓 蔡



654

書 叢 小 明 黎

5

社會學研究法目次

- 第一章 社會研究與科學方法
- 第二章 社會學研究的基本訓練
- 第三章 已有資料底利用
- 第四章 怎樣去認識一個社會
- 第五章 社會是可以實驗的麼？
- 第六章 資料底整理
- 第七章 社會學研究法究竟有幾種？

社會學研究法

第一章 社會研究與科學方法

社會學底始創者，法國奧古斯德孔德 A. Comte 曾經顯明地指示過，人類底智慧，也就是人類對於宇宙間各事物的認識，是可以分做三個時期：神學的，玄學的，和實證的。他並且承認，神學的時期以及玄學的時期，都已經是屬於過去的了。鄭譯是講，當他底時代，該已經是實證的時期了。他之所謂『實證』，事實上便是我們現在之所謂『科學』。我們知道，直到十九世紀的下半葉，社會科學才光芒初現，其能發揚光大，得能獲得一般學人底注意，只能說是最近四五十年以來的事情。於此，我們對於我們底先驅者，在一百年前為社會研究採用科學方法而吶喊的孔德氏，不得不表示高度的敬意。

社會研究，不能說是最近，或現代的事。我們可以真確地說，人類有了思想的開端；縱然是膚淺的，同時便也是社會研究的開端。但是採用科學方法的社會研究，確實地是最近的事。在孔德底時代，以及孔德以後的幾十年以來，有幾多的學者，特別是專攻自然科學的學者們，對於社會科學底科學性，時時加以非難；對於社會科學底存在，時時加以危害。可是，社會科學，也採用了科學的方法，決不因他們底非難以及他們所加的危害而稍行退縮，或竟反促其前進。進步的科學家，都會昭示我們說，科學之所以得能成爲科學，是在乎所採用的方法。

社會學底成立，較遲於一般的社會科學；社會現象之沃土，已先後爲經濟學政治學等所佔領。所以，社會學所遭遇的困難，較過於其他社會科學；因爲不僅自然科學家加以危害，社會科學家，亦多對其有所不滿。憑藉了科學方法，社會學最後戰勝兩重的壓迫，成爲一種獨立的社會科學。

至於科學底內容，我們可以說，是沒有兩種可能完全相同的，至少觀察點須有

相當的差異。即就自然科學而講，牠是狹量的自然科學家所認為「只此一家」的科學；因爲分工的緣故，動物學和物理學，地質學和生理學，生物學和礦物學，牠們中間，誰能舉出兩種在內容上以及觀察點上是完全相同的？我們有頭有四肢的人，自然科學家，可以從體質人類學（Physical anthropology），生物學，生理學等等的立場來觀察；那麼那些有頭有四肢的人底行動，當然也得分成幾個立場來觀察。有人以爲牠們底對象是相輔的；物理學化學的研究，能夠促進生理學；地質學的研究，可以發揚古生物學。在社會科學中間，也還是一樣，我們可以隨時發見着類似的相輔性。教育學原理的研究，不是側重於社會學的探討麼？政治學的研究，可能不顧及當時的經濟背景？即就社會學而論，社會心理，社會學說，社會病態，以及社會改革等等，顯明地具備着密切的相輔性。

動物底生活，現在已有動物學家或生物學家在研究着。更足以證明，以動物之一的人類底生活或事業爲研究的對象，並沒有什麼不可能的場合。

我們可以肯定地說，科學底唯一的特質，便是方法。

科學和常識有什麼不同？科學是有組織的，常識却是雜碎的，雖然有時也有很真確的智識在內。牠們兩者間底差異；就是前者經過一番方法的鍛煉，而後者却未曾。

科學和玄學有什麼不同？思維方法底差異。玄學是形而上的，是玄想的；而科學呢？是實證的。

所以，我們可以說，採用實證的（也就是科學的）方法而組織的智識，便是科學。

宇宙間的現象，五光十色，千變萬化，研究的時候，不得不分工。社會科學所擔任研究的對象，是人類間的現象，正和物理科學研究無生命的事物的現象，生物科學研究有生命的事物的現象一樣。一個人底生命是有限的，宇宙間的事物是無窮盡的，爲求研究的專精起見，爲促進整個文化起見，不庸說，科學上的分工是必要

的。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因為所研究的對象不同，便成爲最基本的區分，以致似乎成爲二個相對峙的名辭；其實兩者同是科學研究的一部份。

所謂科學方法，究竟是怎樣的東西呢？簡單地說，牠是科學家在研究的時候所應用的方法。牠是一種工具；有了牠，我們才能發掘貯藏資料和真理的寶藏。舉例來講：我們知道，實驗法是一種科學方法。有了牠，我們可以真確地知道，天地間確有空氣底存在，酸性或鹽性底特質，動植物底繁殖率和遺傳性等等。統計法是一種科學方法。有了牠，我們可以數量地比較各時代各地方的事物，可以推求甲種現象和乙種現象的關係。

那麼，實驗法和統計法，都是科學的方法；科學方法，是不是只有這兩種呢？不，不止兩種。論理方法，包括着演繹法和歸納法，實地調查法，歷史法，以及其他的幾種研究法，都是我們在研究時候所採用着的，都是有實證性的，都是科學方法。

這裏我們所要申述的，科學因為對象底差異，研究的方法，就是應付那些對象的工具，因之也不能不有所差異。適用於甲科學的研究方法，不一定可以適用到研究乙科學。實驗法，在自然科學方面，誠然收了很大的功效，可是，社會科學確很難利用牠。我們有時立了一個新的道德標準，一個新的政治制度，可是我們却不能把牠試驗一下。有的制度，在第一次試驗的時候失敗了，第二次却成功了，第三次却又復失敗了。在人類社會中間，這類的例子是很可能的。還有，在自然科學裡，各方面的因子是較為簡單，是可以用人底力量去控制着。人類社會却不然，縱錯的因子是很多的；我們研究甲因子的時候，在通常情形之下，萬難把這個因子單獨地提出，因為我們沒有去控制其餘因子的力量和可能性。還有，人類社會和自然界事物，還有一個重大的不同。水底成分，是二氫一氧。拿三格蘭姆的水來試驗是這樣，拿一二百噸的水來分析也還是這樣。在人類社會中間，可就不同。少數人底團合是和多數人底團合不同的。鄉村的現象和都市的，不同。甲地方認為優良的制度，

乙地方却認爲惡劣的。舉個最顯著的具體的實例：王安石所行的青苗法，在浙鄞方面不是收了很大的成效麼？可是，推之於全國，却鬧得一團糟。地主，豪商，顯官，名儒底聯合反動，當然也是失敗主因之一。這不是一個顯著的事實麼？這並不是講，社會科學不能採用實驗法；事實上，我們有時也偶或採用牠；不過，無論如何，決不能採用得像自然科學那麼的普遍罷了。

相對地，我們可以講，自然科學是含有確然性的，是可以正確地推算的，社會科學是含蓋然性的，可以推算，但是所推算的，可不一定能夠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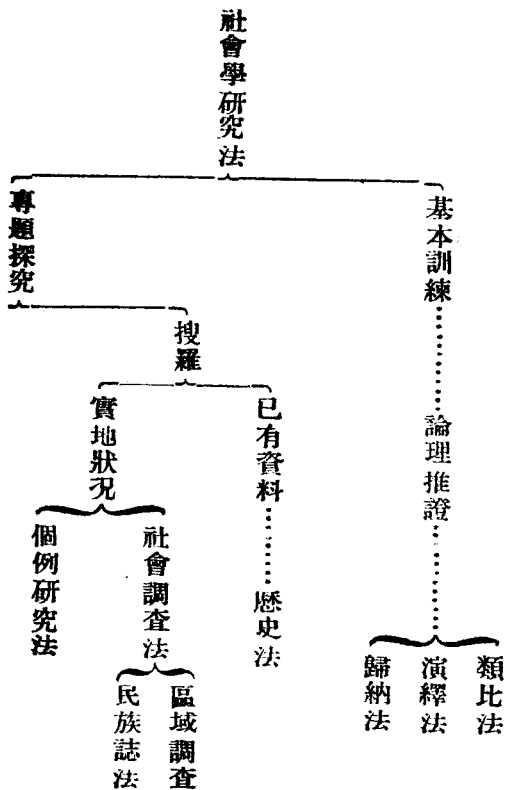
在社會科學中間，可得分工，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教育學等等都是。就社會學而講，還得分工。分工愈密，所研究的對象愈狹。各對象是不全同的，因之，即在社會學中間，也不能有一致的研究方法。

當一個人真的從事研究社會學的時候，倘若只說是研究社會學，我們當然嫌他範圍太廣汎；因爲時間有限，以及精力上的關係，我們所能做的，只能選擇很狹小

社會學研究法

八

的一個題目。爲敘述的方便起見，現在我們且把社會學研究上所採用的方法綜合起來，劃成下面的這樣的一個表，雖然表中所舉的方法，並不是每個研究上，都用得到。



求證……實驗法

整理……

比較法
統計法

本書以後的敘述，大體上便根據着這個體系，即使稍有出入，當然只是一些補充罷了。

第二章 社會學研究的基本訓練

要做一個社會學的研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牠要一些訓練，其中最基本的，便是論理推證(Logical inference)。舊的方法論者竟而承認，論理推證便是科學方法，科學方法便是論理推證，兩者是一而二，二而一。他們底見解，比較上，當然是舊了些；我們亦當然不能把兩者認為一物，可是論理推證在科學方法地位上的

重要，是一個事實；在社會科學研究上，尤其顯著；無稽之談，竟因而免除不少。論理推證，便是根據二個以上的判斷而推求新判斷的方法。其法可以分成三種，就是類比法 (analogy)，演繹法 (deduction)，和歸納法 (induction)。

A. 類比法

類比法是以某一事實為根據，以推證其他類似的事實的方法。舉例來講，有甲乙二物，甲物的性質及變化，是我們所熟悉的，同時乙物的性質有類於甲物，因之以為乙物的變化，亦同於甲物。英國社會學大師赫伯特斯賓薩 (H. Spencer) 在他底名論社會有機體說上，便採用着這個方法。他把社會比擬做有機體。在他所著的社會學原理一書，斯氏列舉社會與有機體的類似點：

- 一、社會與有機體，都是成塊的結合。
- 二、有機體生長發育的時候，其構造便隨着而趨於複雜；社會也是這樣。
- 三、在同一有機體內，其份子必定互相依賴；同一社會的個人，也是這樣。

四、一個有機體底生命和其份子底生命是互爲條件的。社會和個人，也是一樣。

此外，在生養，分配，管轄等系統方面，他也發現着幾多的類似點。因之，他
有時簡直完全把社會稱呼做有機體。

在日常生活上，類比法是應用得頗爲廣汎，然亦有牠底缺點。完全合於論理的說明，必須將新的事實隸屬於普遍的敘述之下，務使其根本地能與所熟知的過去經驗合成一片；換一句話講，推論應以較普遍的知識爲根據，而後才能獲得適當的結論。凡人必死，某某必死，其所根據的知識，較通常類比時所根據的實爲普遍多。在通常類比上，錯誤在所不免；屠孝實氏舉個例說，孔子貌類陽虎。且同生於魯，同仕於魯，年亦頗相若；其類似點不可謂爲不多；然吾人決不能因孔子而推論陽虎亦必爲君子，因爲居處，容貌，年齡，職業等事，與其人底性情，品德，並沒
有必然的連帶關係。就社會態度而言，大學裏有二位教授，年相若且同授同一科目

· 甲教授欲他人走近他身傍的時候，每高舉其手而搖動之；其舉手搖動的時候，也就是欲他人走近他的時候。乙教授有一天也舉手搖動，可是並不是欲他人走近他底身傍，乃是送他底愛人的別離。倘若因甲教授底平日舉止而斷定乙教授當時動作的意義，豈不是錯誤了麼？事實上，乙教授因曾留學歐美，所受的文化陶冶，和完全在中國長成的甲教授不同；所以該同一動作所包含的意義，是各不相同。

爲補救或預防錯誤起見，下面的兩個規則，類比時須得遵守。

- 一、所舉擬的類似點，須爲相比事物所不可不具備的要素，或要旨。
- 二、類比的事物，也就是待說明的事物，其要素或要旨，不得與結論相衝突。

B. 演繹法

演繹法是什麼？就是以較概括的原理做基礎，從而推知特殊原理的方法。我們且舉幾個例子：

- 一、熱帶的人民生性懶惰；

印度人生成於熱帶；

所以印度人是懶惰民族。

二、大學教授必曾受高等教育；

某某君現任大學教授；

某某君當曾受高等教育。

三、凡人都有生存的欲望，倘若沒有過着意外的事件；

某某君並未遇着任何的意外事件；

所以，某某君當不致自殺。（因為自殺，就是不要生存。）

四、凡在浙江生長，且其父母均為中國人民者，其人亦為中國人民；

杭州隸屬於浙江省；

某某君在杭州生長，且其父母均為中國人民；

某某君亦為中國人民。

這幾個例子中間，大前提中間是並沒有什麼謬誤，推證的步驟，也還謹慎，所以還沒有錯誤的結論。但是在通常的推證時候，有時還免不了錯誤。倘若能夠把演繹法所根據的原則稍加注意，當可免除若干。其所根據的原則，計有四條：

一、當甲乙兩概念均與第三概念丙相一致的時候，甲乙兩概念亦必互相致；

二、若兩概念中僅其一與丙概念相一致的時候，則甲乙兩概念必不能互相一致；

三、若甲乙兩概念均不與丙概念相一致的時候，因缺乏公共標準，甲乙兩概念，無從比較；

四、凡對於某一較普遍的名詞得加以肯定或否定的斷語的時候，對於該名詞所統屬的任何個體，亦得同樣地加以肯定或否定的斷語。

至於錯誤底來源，還不僅純是違反這些原則的，美國康奈爾大學克萊頓教授

(Prof. J. F. Creighton) 曾把演繹法上所發生的謬誤，分做兩大類，就是解釋上的謬誤和推證上的謬誤。推證上的謬誤，亦可分成形式上的和實質上的。實質上的謬誤，又復分成意義曖昧和假設的不得當兩種。這是就大體上講的，倘若要把所發生的謬誤，詳細地分類起來，即使僅僅根據克萊頓教授，也得有一十八種。把每種謬誤都舉一個例子，在這裏是不可能的，現在且舉幾個較顯著的，藉以示明謬誤底所在。

一、凡中國人必說中國話，

某某君是中國人，

某某君所說的是中國話。（而事實上，某某君或因某種的機遇而學得某種外國話，其所說的決不能肯定其是中國話。其謬誤在大前提。）

二、凡人必有兩手兩足，

某某君因北伐而傷去一手，僅有一手兩足，

所以某某君非人類。

三、有南京人能操極純粹的國語，

南京人是中國人，

所以，中國人均能操極純粹的國語。

四、凡學校均按時有學生到校上課，

函授學校並無學生到校上課，

所以，函授學校不是學校。

C. 歸納法

有人以為演繹法是哲學的方法，因為一切的解釋，都僅從少數懸擬的原則演推出來；反轉來講，歸納法才是科學的方法。歸納法是以事實經驗做基礎，列舉一定的事例，並非全體，而加以推測，然後決定其同類全體的通則的方法。

現在也來舉幾個例子：

一、中國人有求生存的欲望，也有求新知的欲望，英國人有求生存的欲望，也有求新知的欲望，德國人有求生存的欲望，也有求新知的欲望，凡人類均有求生存的欲望，也均有求新知的欲望。

二、

勞動大學學生均着制服，

交通大學學生均着制服，

同濟大學學生均着制服，

勞動，交通，同濟三大學均爲國立大學，

如此，則國立大學學生均着制服。

三、

某甲因爲要看書報，到圖書館裏去，

某乙是這樣，某丙是這樣，某丁也是這樣，

所以凡是到圖書館裏去的，爲的是要看書報。

但是，歸納法也是有謬誤的，最重要的有三種：觀察方面的謬誤，記述上的謬誤，以及說明上的謬誤。其中，後者最關重要。現在也約略地來舉幾個例子：

一、大，中，小學均按時有學生到校上課，

民衆學校按時有學生到校上課，

職業學校按時有學生到校上課，

凡學校均按時有學生到校上課。（謬誤見演繹法謬誤第四例）

二、大學裏的孫教授，是有妻子兒女的，

大學裏的李教授，也是有妻子兒女的，

凡大學教授，均有妻子和兒女。

三、某甲的所以陷於貧窮，是因爲好賭，

某乙的所以陷於貧窮，亦因爲好賭，

凡陷於貧窮的人，都因爲好賭。

總括起來說，凡學說底成立，須採用歸納法；學說既成立之後，其應用則係演繹法。類比法上的「譬如」，每不易真確，採用時應格外注意。

第三章 已有資料底利用

有了論理的訓練，這是治學的人所必要的基本訓練，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社會學研究者，在實際上應用的各種研究法。基本訓練底完成，應在正式從事研究，也就是在專題探究以前。

以前我們已經說過了，一個人底精力是有限的，所以一個人不能做大規模的或多量的研究，一個人只能在一個狹小的範圍以內，做他底研究。就是在這個狹小的範圍以內，他還得要許多人底協助，有時竟還需要到已去世的古人。死者長已已，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請他來協助呢？有，多着呢！他遺留下許多的事物，尤其是文字上的，給我們多大的研究上的便利。倘若他是一位謹練的，或著名的學者，雖然

在他底死後，他底著作，在研究上仍舊有牠底價值。

梁啓超氏說：「史者何？記述人類社會廣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爲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者也。」（見中國歷史研究法）這個定義，同時也就說明研究歷史時所採取的態度。歷史法，就是搜尋歷史上的事實並解釋歷史上的因果的方法。精密地研究一個人的時候，他死後所遺留下來的物，都是歷史上的事實，都有牠底價值和地位。搜尋歷史上的事實，和解釋牠們底因果，都不是容易的事，有時還得請教史學專家。

社會上的事實，和歷史上的事實有些不同；社會事實是相互成爲因果的，決不能和歷史上的同樣地分爲前後。因爲這個根本的差異，歷史法在社會學研究上的價值，不能和牠在其他社會科學上一般地高。不過我們也研究社會制度底演進和更改，也要知道某一社會制度底前身，那麼，歷史法便有牠特殊重要底所在，決不是其他任何方法所能替代。

在搜尋歷史上的事實，我們必得根據歷史法來辨別審訂。歷史法大概可以分成五個步驟：一，校勘文字；二，審訂著者；三，分類資料；四，訓詁字義；五，評判著者。

校勘文字，就是校正書籍中的文字上的錯誤。當唯一的抄本或印本尚保存着的時候，我們當然只得根據牠。原稿，或經原著者審定過的刊印本，尚保存着的時候，自當以該項本子做根據。因為原稿，或著者審定過的刊印本中間，所有的錯誤，通常是仍舊存在其他的複製本中間。可是，複製本中間的錯誤點，却不純粹是從原稿本裏得來。原稿本，當然是著者所審定的，其可以代表著者底原意，應當是百分之一百。其後輾轉抄印，具所能代表著者底原意，逐漸減低，或竟降到百分之八十五左右。刊印本，印行時因關係較大，校勘較精，其能代表性，因亦較通常抄本為高。校勘文字的最大用意，係在免除書籍中的錯誤文字，使讀者不讀錯書，以免一錯再錯。有時原稿本與著者審定的刊本都無從覓得的時候，便當儘量搜尋不同的版

本，來相互比較，那麼，雖然不能把錯誤全體去除，至少也得去一部份。

審訂著者是歷史法上的第二個步驟，包括着書籍著者底各方面的問題。最重要的，當然是著者的決定。有些書，古代的以及隱名出版的，當其中的主張將為討論資料底時候，便得決定誰是該書底著者，有時竟有三四人，同時被各方認為該書底著者，於是我們必得根據各該被擬想的著者底時代，他平日所發表的思想，他底文體等等方面來審斷。著者是誰這個問題解決了以後，我們可以決定該書是被擬想的，或竟是公認的，著者底原著，還是他人底偽作？書籍底真偽，當然和牠底價值是有很大的關係。

分類資料，就是將所搜羅的資料，根據牠們底性質，分別種類。其功效，能節省研究的時間以及研究者底精力。當讀書的時候，研究者勢必不能把所有的資料，全都記憶起來，不能不擇要記錄。根據最舊的方法，便是挨着閱讀的次序，把資料摘錄在筆記簿裏，不加分類。可是對於找尋某一會摘錄的資料的時候，勢必非費去

許多時間不可。有一種方法，便是把資料分登在幾個本子，根據最簡單的分類。現在最進步的辦法，可還不是這樣。按照自己擬定的標題，把所瀏覽的書籍，寫在無數的卡片或活葉紙上，就是新的方法。其優點，主要的有二個：一，便於分合，可以隨時更動地位；二，便於新陳代謝，可以隨時增加新資料，或去除舊資料。

第四個步驟是訓詁字義。尤其在研閱較古的書籍的時候，這層工作更顯重要。文字底意義，很多是隨着時代而變更，在不同的時代，便含着不同的意義。此外，地域，著者底習尚，文字所在的章節，也和文字底意義有密切的關係。訓詁字義的積極作用，是在乎了解書籍中的真意義；也就是消極地免除對於著者原意的誤解。

以上所講述的四個步驟，都是屬於外表的，誠然都各有牠底重要點；認識著者底真面目，也不能說是件不重要的工作罷。評判著者是件屬於內容的工作，其所要考察的，就是著者底忠實和正確。中國政府文件上的倒填年月，以及墓誌銘，壽序等等的誇大，都是些不忠實的證據。著者有時因自身利害的關係，存心欺詐讀者

，也時有發生。議會裏的報告，以及工廠報告書等的私家刊物，都含着不少的欺騙。報紙上的材料，有很多部份是不可靠的，受着管轄的黨系支配。長期的廣告費，也很能影響報紙上的記載和言論。公認的事實，著者自己無絲毫利害的敘述，以及不利於著者所希望的效果的記載，大體上講來，不容易，也不致於會是欺詐的。反之，著者是個神經衰弱，心靈上受傷了的，懷着偏見的，以及在急迫時期中寫述的，便往往含着不忠實的成份，雖然並不是故意的。正確的程度，可以由兩方面來決定：一個是事實底本身，一個是去觀察那些事實的人。事實底本身，其存在時間愈長，或所佔空間愈大，或流行愈較普遍，則正確的程度也愈高。去觀察那些事實的人，是因爲有沒有訓練而有所差異。有訓練的觀察者，一定預先有觀察步驟的計劃，然後又用着嚴密的文句來記載。報紙上的大多數新聞，並不是觀察者底報告，不過是些知道這些事情的人所報告罷了。這些新聞所以往往是不可靠的，因爲最初的印象和傳說佔了一個很大的部份。

總括起來講，完成了這五個步驟，我們可以免除讀有錯誤的書，讀假造的書，誤解書義等等的危險，更得認清書底性質以及書底價值。

第四章 怎樣去認識一個社會

根據他人所集合的資料，有時不免發生一種削足就履的現象，所以最可靠的資料，還是親自動手去集合得來的。

要認識一種事物，最好是跑到牠底中間或邊旁去觀察。要認識社會，當然須得到社會中間。可是我們天天生在社會中間，認識社會的人却能有幾個？因此，我們任認識一個真的社會以前，還得先認識一下社會認識法。

要認識實際的社會，有二種方法是通常被社會研究者採用着的：一個是社會調查法 (Social investigation)，還有一個是個例研究法 (Case study)。

社會調查法還得分成兩種，一種是區域(或地方)調查法 (Community survey)

或簡稱 Survey method)，還有一種是民族誌法（Ethnographic method）。在中國，真可以說是不幸，有些人把牠當做印象記，憑着自己主觀的見解而武斷地下種種的結論；把牠當做文選，僅僅地選摘些官廳以及各種公共機關裏的報告文字；有的書生式的學者，竟把牠做通常幾小時以內所能揮就的應時文章。固然；這些工作，也自有牠底價值，可是牠不是社會調查。我很不自揣地以為：

社會調查法是調查某地的或某種特殊的社會現象的方法。

這就是講，社會調查法是可以分成兩種：一種是調查某一個區域社會的方法，別一種是調查某一種社會制度或某一種風俗的方法。現在且先來談談區域調查法，

區域社會，就是有地域限制的社會。小至鄰閭（Neighborhood）村（Village）

鎮（Town），大至都會國家，都在這個範圍以內。區域社會，正是人底生活的表現，是多方面的：政治的，宗教的，教育的，衛生的；以及其他種種的。所以，區域調查有時是多方面的，但也並非都是多方面的。布斯氏（C. Booth）調查倫敦，專

重勞動貧窮。爾郎屈利氏 (B. S. Rowntree) 調查約克鎮，則純就貧窮研究。此外，專調查一地的娛樂或教育的，也很不少。

戶口調查，通常是不當作一種社會調查的，因為牠和社會調查有一個基本的差異。戶口調查底對象是全體的人民，在社會調查中間，所被調查的却只是一部份的人民。學理上講起來，倘若這一部份的例子是公正的，則例子雖然較少，也沒有多大的錯誤。其實，社會調查大都是私人或法人主持的，沒有政府般的力量，也就不能強制全體人民回答。

倘若我們承認區域調查是對於該區域的整個的了解，我們還是把該區域的戶口調查來替代較為妥當。在社會調查專業中間；戶口調查的地位，正如各種法典中間的憲法。牠誠然是簡單的，但是牠是撮要的；地域上，種族上，職業上，教育上，法律上等等各方面的主要點，通常的戶口調查中間都包有着。所以，在舉行區域調查以前，必須先根據上屆的戶口調查，我們也可以說，戶口調查是區域調查底根基。

有的戶口調查，對於某一方面，例如職業上的或教育上的，調查得特別詳盡；那麼，那一部份的調查便是一個很好的區域調查，因為整個的比部份的總來得完整。

這裏也就說明了，區域調查的意義以及她的重要。區域調查是對於某一區域的社會現象的一端或數端的周詳的調查。牠雖不能把全體的人民一一地調查着，但是牠所調查到的每個例子，對於所調查的一端或數端的社會現象，却絕不放鬆。牠所調查的是部份而不是全體，所以牠比戶口調查輕易得多。可是對於調查到的例子，却能周詳地考查，所以在效用，牠底價值却往往在戶口調查以上。

以上申說着區域調查的價值，現在開始敘述區域調查的方法，循着實施時步驟的次序。

區域調查，並不是盲目的，實施以前，須先把調查的範圍規定妥當。倘若我們不把範圍規定妥當，大致有二個結果：一個是所調查得的，僅是些皮毛的概況；別

一個却因過於周詳，以致尾大不掉，無力應付。所以通常的區域調查，為實效上着想，只調查一端或數端的社會現象。

有人以為，區域調查的目標，只不過在乎求獲某種特殊社會現象存在與否的智識。其實，這是不盡然的。區域調查，不僅僅在乎求獲某種社會現象存在與否的智識，並且，儘量地，求獲該社會現象存在的程度。換一句話講，區域調查的使命，一部份是在乎社會現象之數量的分析。這在實施的時候，是不能不注意着的。

只有自己一個人，和一個擬定的調查範圍，還不能從事區域調查；至少還得具備三個條件，才得開始工作。這三個條件就是：足夠的宣傳，足夠的財力，足夠的人材。

足夠的宣傳，其目標在使一般民衆（他們是我們調查時的對象）了解我們調查的意義，至少使他們知道，調查中間是並沒有什麼惡意的存在。倘若是稍有規模的調查，便得延請在地方上有勢力的各機關，各團體，各個人來參加，積極方面希望他

們在財力上或其他方面，給與調查團體切實的方便。消極方面希望他們不要來搗亂，不要來爲難。至於這些被延請的代表或個人或請他們担任團體中的委員或其他重要職務；或請他們担任顧問，或給他們些其他無責權的較高級的名義，再酌量情形而定就是了。

調查非有地圖不可，非有表格不可，非有辦公場所不可，非有專司其事的職員不可；可是印刷地圖表格的紙，是需要錢去買的，印刷地圖表格的勞動，是需要錢去當做酬報的，辦公處也非付租金不易辦到，專司其事的職員，更不能令其枵腹從公。所以，從事區域調查之前，必得籌劃相當款項，來應付各該項需要。籌劃該項款項，最好由發起團體單獨捐助，或向各方面募集；並呈請各有力機關協助。募集或協助款項，恐怕不是一定可靠的。調查而毫無經費，顯然是不可能的，可是調查而經費不足，也是很危險的，說不定竟致功虧一簣。所以足夠的財力，也是開始調查前的條件之一。所謂足夠的財力，就是講，在調查時最低限度的必要經費以上的

財力；在管理得法情形之下，結果的確實程度，大概依經費數量之多寡為轉移。

民衆知道了，調查的真實意義，自己也籌劃到相當的款項，倘若沒有調查的人員，還是不能調查。自己只不過一個人，發起人也只不過很少數的幾個，除非是一個極小的區域，一個人或少數的幾個人，無論如何，是不夠支配的。所以，調查的第三個條件，是須有足夠的人材。中國近年來，人浮於事，焉祇千萬，所以要徵集若干有酬報的調查員，表面上看起來，確不是件難事；就事實來講，可不一定。每個應徵的人不一定是位適合的調查員；不識字的是不適合的；僅識字而無相當訓練的也是不適合的；有充分訓練而不能說本地話的，也還是不適合的。所以選擇調查人員，並不是簡易的事情；不過也有幾個標準，可以給我們參考。

- 一、主要調查員，至少須有大學的程度。通常的調查員，也得文字清通。
- 二、須能說調查區域中通常民衆所能了解的言語，最好能真確流暢。
- 三、觀察方面須能辨別對面是否撒謊，並需要相當記憶力。此外，記錄忠實，

舉止敏捷，視察週到，也是重要的條件。

四、外表須整潔，舉止須穩重，精神須活潑，態度須謙遜。

五、對調查須有相當興趣，並須能堅忍耐勞。

宣傳工作，經濟能力，調查人材，三者都具備了，便須把實地調查的部份，系統地組織起來，劃清每個工作人員底職務，使工作效率儘量地提高。

組織成立了以後，第一步工作，便是徵集本地方政府或公共機關的報告和統計以及私人或法團的關於本地方的記載。這還不過是初步的工作。第二步以後的工作，才是主要的工作。第二步的工作，便是編製表格。表格在實地調查上的地位，正和望遠鏡，攝影機以及析光鏡等在天文學上一樣。牠們的作用，都在幫助人類底觀察力。表格的功效很多，主要的大概有四點：

一、表格能夠使複雜的社會現象的觀察，合於客觀的標準；

二、表格能夠使觀察的記錄免除偏見，並能標準化；

三、表格可以使事物的質的方面的成分，用數量的名義表現出來，使記錄能合於科學的考查；

四、有時得單獨提出一個原素來研究，使觀察者集中整個的注意力在這個原素上面。

表格的形式，應注意的約有下列各點：

一、式樣普通都係縱八吋橫五吋。較大的，也不宜超過縱十一吋橫八吋半；因為摺疊或壓折，以愈少愈佳；

二、紙料須可置在硬紙版上用鋼筆書寫而並不破碎或模糊的；

三、倘若同時有幾種調查的表格，則應採取幾種不同的顏色，以淺顯的較為適宜。僅有一種的時候，當採用白色；

四、為明顯起見，表格上的各項中間，概須劃線。關係較重大的，則所劃的線應較粗。通常表格上，所以往往有細線和粗線兩種，然亦以兩種為限；

五、各項目間，應稍留空格，不要使牠們過擠；

六、特別重要的字句，須用較粗的字體；

七、視所需要的答案的性質，可以把表格劃成嵌入式，問答式，大綱式，校對

式，等四五個格式；

八、排列的時候，應該把性質相近的放在一起，總的放在所屬的前面。

至於表格的內容，編製時也有幾點應得注意：

一、調查上的單位務須固定，切勿含混；

二、無內容的項目，切勿排入；

三、字句間應細加斟酌，使得較高的效果；

四、使能以一個數目字或「是」字或「否」字來作答；

五、關於質方面的觀察，一概用數量或其他客觀名詞來表示；

六、使各項目易於領會而不致錯誤，

七、務使作答者不易作偽。

表格倘若編製得極爲妥當，通常大都經過四五次以上的審查或修正，則調查工作，可以說已有一半成功。

表格編印終了，第三步工作，便是分區支配調查人員。倘若是例案調查，則應注意公正的例子，或嚴格地循着機遇的法則。

舊的區域調查，其目的在乎造成智慧的計劃，實行建設性質的社會改造，所以其着眼的是該區域的社會病態。新的區域調查，則祇求發見社會現象的真相，對社會常態和社會病態，都只同樣地抱着求知的態度。這也是應該注意着的。

區域因爲有地域的限制，所以區域調查結果的公佈，最好是採用地圖。研究者先把指定的這個區域中的各小區的界限劃分清楚，然後把某一種社會現象發生的次數，用暗射的方法，根據事實發生的所在，加以黑點或別的符號，目的是在乎使這個變異能夠明顯地表示。暗射地圖的識別符號很多，最普通的當然是黑點，通常每

點是只表示發生的一次，有時，經過一番載明，也得每點表示五次，十次或二十次。此外，斜線的粗細多寡，彩色地圖中的着色種類濃淡，也都能表顯事實發生的多寡。近年來，因為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系的倡導，社會學者對於暗射地圖的價值，又經過一番新的估計，認定暗射地圖在社會學研究上有很大的價值。在這種地圖上，我們不僅可以看出他們的分佈情形，也可以看出他們所以這樣分佈的原因，以及他們分佈的趨勢。

編製暗射地圖，也並不是件很容易的事情，下面敘述的各點，也許在編製時能得一臂之助。

一、倘若有很多的事件待表示的時候，可以把每個事件登錄在一張卡片上面，然後再依各該事件發生的地點，加以分類，再後才在地圖上劃寫符號，分類卡片的時候，可以知道各區事件發生的多寡；知道了發生次數最多的和最少的以後，才能決定應採用多大的符號，庶幾乎不致於使次數最多的小區不夠劃寫，或符號過於稀

小，不能引人注意。同時並得藉之節省時間。

二、第一次劃寫符號，應用鉛筆；校對無訛後，再用墨筆加塗。

三、標題及說明，須真確簡要。來源，事實經過時期，每個符號所代表的事件的意義，製圖的日期，和製圖者姓名，均須一一載明。

四、黑點，各種符號，斜線，彩色等均得採用。一種或數種。惟彩色不便攝影轉製，故通常不宜採用。非必要時，以黑色表示為佳。

五、製圖時應用工具，切勿因貪價廉而購下劣的，以至妨礙全圖。

除地圖以外，區域調查結果的公佈，當然還有其他的很多的方法，不過比較上都是次要的罷了。

現在我們可以開始敘述民族誌法。牠恰和區域調查法相反，並不以數量法見長，可是牠便於研究風俗制度等等。孫末楠教授 (Prof W. G. Sumner) 底名著民俗，使是從幾百位採用這個方法的調查者中間集合着資料的。他們跑到世界上的各地和

牠們的人民住在一起，仔細地無窮盡地記錄他們底風俗習慣。這些記錄後來分在各類項目中間。倘若同一的風俗存在在很多的民族中間，這便表示着一種整齊。該類的整齊劃一，當然不及天文學上或化學上的來得正確。不過，我們也可因之知道人類事業間的秩序，以及更知道得清楚些怎樣地在生活。這些發現了的整齊性，當可推之於全體的時候，便成爲科學上的定律。現在我們且舉孫末楠教授的民俗中的一節，替代着對於民族誌法的詳細說明。有一點差異，我們應該加以注意，就是：民族誌法通常以全世界爲調查的對象的，地域的範圍，是遠過於區域調查，因之，通函法採用得很廣，事實上，也不能不相當地依靠着牠。民俗一書的組成，便含着不少的這種成份。

第四六四節 男子着衣女子不。男子着衣服而女子不着的事件是很多的。這種事實，現在還流行在上阿美孫地方的印第安人和中非洲中間。阿帕坡立斯地方（北〇度，西七十度）的婦人據說是不穿着什麼的，但是男子穿着良好樹皮纖維質的

長前褂，圍着內層樹皮的做成的闊帶子，並帶着穿有牙齒和各種植物種子的裝飾鏡；鼻脣等處亦均有裝飾，有幾個部落，甚至下脣以下還有。當女子着衣男子不的時候，男子便認這個是婦人化，並且以為這樣做了，便不及女子。在立文斯頓規勸一個黑人不要裸體的時候，後者「驚異地笑着這個把裸身認為非禮的思想。他事實上以為他自己是超過了這類的貧弱的異端」。當立文斯頓的家屬到了的時候，叫他們穿着些東西，他們都以為這是一件玩笑。（譯自民俗頁四三九）

在這一段簡短的敘述中間，孫末楠教授曾前後引用了六個來源。原先的敘述者，便都是民族誌法的應用者。希臘的希羅多德（Heredotus）便是這個方法的始祖。

威斯忒馬克（Westermarck）在否認亂婚制的存在的時候，他說：「細地攷察一下所謂在亂婚時期的民族，我可以總束起來講，要找集一些比這些記載更沒有價值的東西却是很難。有的只不過是理論家底誤解，他們以為性底放縱，雌異底常見，多夫制，團婚制（就是一羣男子和一羣女子底配合），或其類似，或者沒有舉行結婚

儀式的配合或者沒有我們所謂結婚或婚姻結合這一類的文字，便一概都是亂婚。別的人根據了些不確切的事實，有時可以說做這樣，有時也可以說做那樣的，或者不真確的報告。並且並沒有一個敘述，僅僅的一個也沒有，是可以說做是有權威的，或者足能確定亂婚制底存在。現今，或者近來，沒有一個大家所曾聞名過的蠻族，是曾經有過這樣的一個時期，這是很顯然的事實；並且就這一點來講，便大大地足以不信任古代或中世紀底作家在結論和雜記中所曾提到的民族中間，有亂婚制存在的那種說法。只要想一想關於人們陳述隣居兩性關係時的隨便情形，那麼，從前這些作家關於很遠的非洲亞洲等各民族敘述，非經過一次鄭重的手續，是萬不能承認，因為他們對於這些民族，很顯然地都懂得很少。普林尼在講到加刺曼民族男女雜交這一章裏面，他又告訴我們一個非洲民族，叫做布倫揚人的，是沒有頭部的，並且口和眼睛都是生在胸膛底前面。可是我翻遍了人體解剖學底書籍，却沒有找到這種的敘述，那麼我們沒有理由可以說，我們底作家對於加刺曼人底兩性習

慣是能比他對於布倫揚人底外貌還要知道得詳細一些。還有，這些敘述都是這樣地簡略並且這樣地含糊，各種各式的字句往往便任意地放上去」。（譯自婚姻小史頁七至八）

在威氏底原意，這節的敘述當然是着重在否認亂婚制的存在，但是我們也不妨借牠作爲對於民族誌法的批評。所以民族誌法的主要的條件，是長時期的觀察和記錄。忽促間對於風俗等的觀察，在意義字句方面都沒有記述錯誤，實在可以說是很難能的。

區域調查法和民族誌法這兩種社會調查法既已先後約略述過，現在且來談談個例研究法。

個例研究法是研究個人在家庭或社會上的地位以及個人和家庭或社會的關係的方法。在精細方面講，牠是遠超過了社會調查法。即使很細微的一點，牠也不肯輕易放過。有一部份的個例研究，是專研究反常的個例，並設法糾正各種反常的原素

，使反常的變做非反常的。這一部份研究以及實施的工作是叫做個例工作，也就是社會工作者普通所做的工作。

在一方面講，個例工作只不過是個例研究的一部份，牠只不過是些反常個例的研究和處置；但是在別一方面，個例研究的進步和趨於精密，大部份也由於個例工作的結果。

個例研究通常分家庭和個人兩種。研究家庭的個例，就是研究該家庭的過去歷史，該家庭中主要或全體份子的過去歷史，現在的狀況，以及有否特殊發生等等。研究個人的個例，則注意點當然在該個人，但是家庭也不能偏廢，即使自幼沒有父母家庭的，也得設法偵查他父母活着的時候或在生育他以前的狀況。舉個例子來說，要研究一個叫做任崑生的男孩，他底年齡是十四，旗藉父母，幼時在蘇州長成。於是也得準備一張表格來填寫。第一要被詢問的，當然是他自己，其次他底母親，隨着他底父親，再後便是他底教員，他底鄰居，他底親友，與事件有關的人們，

以及其他的人等，因為這些人都能幫助我們了解這個孩子，特別對於這個孩子某幾種的動作方面。

一、家庭的過去歷史：

1. 身心方面 體質中上，並無反常狀態。

2. 社會方面 父親辦事頗幹練，近六七年來與一個舊鄰居的女兒同居，並未經過結婚程序。他雖與鄰女同居在另一場所，但對於妻子家庭，均照常供給。他底妻子因用款不致缺乏，對於此種處置，也覺滿意。母親喜賭，常外出。

3. 教育方面 父親曾延師教讀九年；母親亦略識漢字，能閱初級小學三年級教科書。

4. 經濟方面 近年來滿人餉銀津貼廢止，收入較差；惟父親能辦理訟事，且稍有積蓄，故生活並不困難；母親善交際。

二、個人的過去歷史：

1. 身心方面 發育較常人爲速。十三月時能說話，十二月尙不足時，便能步行。

2. 社會方面 似已有性底經驗。常竊物，又長於私行開鎖。小學時曾被發覺兩次，因其時年幼，均加教導。

3. 教育方面 六歲進學校，成績頗佳，總在同級最優良的五分之一學生以內。品行嫌浮滑，除偷竊以外，並無重大過失。

4. 經濟方面 由母親支撥，無困難。

三、目前變故的歷史：

1. 身心方面 無關。

2. 社會方面 在街上一個體面商人底袋裏，扒竊金表，被巡警發見，因而解送至局。當事人對於表的被抓，當時並未覺得。扒手在局中，供稱願

意改過自新。

3. 教育方面 無關。

4. 經濟方面 無關。

四、目前情形

.....及其他。

這種的細查，當然是很費勞苦的，不過可藉之知道這個「個例」以及牠所屬的種類。換句話講，可藉之明瞭一個繁複的單位。一個生育，一個離異，一個結婚，一個自殺，和其他別的，也都是繁複的單位，不過牠們字義上較為清楚明顯些罷了。這個兒童底扒竊的造成原因當還沒有這樣地簡明。調查者，有時也有參入自己底擬想或臆想，不過這都不是科學研究者底態度。其後社會診斷的時候，便診斷着些不可靠的成份；社會治療的時候，當然免不了藥不對症。這是就社會工作方面講的。若就個例研究上來講，既不抱科學研究者底態度，而復何從來科學研究上的價值。

個例研究所用的表格，其編製與後來研究的系統大有關係，故亦不能輕易從事。

第五章 社會是可以實驗的麼？

社會是否可以實驗，這並不是我們一語所能斷定的，你們且來看幾個事實。

以前我們已經論過一次實驗法在社會學上的地位，並且舉了一個王安石行青苗法的例子；結論上說，我們並不以為社會科學是不能採用實驗法的；事實上，我們有時也偶或採用牠；不過，無論如何，決不能採用得像自然科學那麼的普遍罷了。

辦理社會學系最著名的美國芝加哥大學，便是倡導社會學是一種自然科學的最高學府，創設了一個社會探究實驗室，美國南加省大學也同樣地為社會學研究設立了一個實驗室，這是大家都知道了的。至於他們工作的情形，和在物質科學的實驗室裏的不同，他們並沒有爲了研究一種社會現象的性質或變化，因而控制其他的社會因子。在物質科學中間，實驗法是控制其他的因子而試驗某一特殊因子的性質

，或某一特殊現象的變化的方法。社會現象是綜錯繁復的，完全受人力支配是不可能的，所以要社會探究實驗室担任物質科學實驗室般的單獨提出一個因子來研究，也是不可能的。現在社會探究實驗室只不過是一種裨羅和整理社會資料的機關，也可以講，和社會學的實驗是沒有多大的關係。

實驗的另一個見解，是證明。水是否是氫氧兩氣的化合的實驗，就是要證明水是二氫一氧的化合。所以為求社會進步起見，我們，尤其是社會學研究者，應該策劃社會改進的方案，為要證明這個方案是否有功效起見，我們須得實驗一下。貿然的施行，也許竟會引起巨大的損失。這是就實用方面講的；在學理方面，為求真確的智識起見，也正需要實驗的灌溉。實驗法的價值，可以說是沒有人否認的了。明知實驗法是好的，對於科學研究是有益的，又有什麼理由來欺騙自己，不向這方面努力呢？

採用實驗法來研究社會，須先指定某一區域或某一團體作為實驗區域或實驗團

體。在指定時期之內，研究者須設法控制其他的發生或變化，使全力細察所欲研究的某種社會現象的性質和變化，以及牠和環境所發生的關係。

社會學研究上採用實驗法有四個重大的困難，當然這是使實驗法不易發達的原因。最困難的，當然是實驗場所不易得到，因為實驗區域有時須與外界隔離。學校工廠，比較上可作為實驗團體，但因其各有特殊的背景，只能實驗一部份的現象。第二個困難，是阻礙的衆多。倘若純是一個科學的研究，有力機關便會懷疑你有什么作用。除非是一個極端和平的實驗，和原有的風俗制度並沒有多大的更動，實驗區域中的人民往往也故意地來為難你，搗亂你，反抗你。第三個困難，是社會現象的不易控制。社會現象，交互綜錯，用人力去控制，極其困難，尤其是一個較長的期間。第四個困難，是社會現象，受了人力的控制，每每失去牠原來的面目，失卻科學上的真價值。

但是倘若認清了實驗法的真價值，決不能因這些困難而竟將牠廢棄，我們須得

設法來免除或補救這些困難，使實驗法的應用得能發揚光大。

最具體的制度，是法典。可是有的法典須實驗一過，有的卻無須實驗，甚而至於實驗是件多事。這話怎樣講呢？最低工資法，減租法等，因關係國計民生極為重大，自應鄭重將事，先指定一二區域試行，同時並研究其利弊所在。此外，結婚年齡應提高，對中國人民而言，可以說是全國適合的，設由十六歲提高至二十歲，亦僅指定一二區域試行，則該一二區域的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的男女，勢必至鄰區結婚，不僅耗費人民的金錢，同時便失去法典的尊嚴，還有什麼意義呢？

和平的制度，以及激烈的制度，站在純科學的見地，當都給牠一個實驗的機會，但是這是大政治家的事，這裏也沒有給牠再說明得詳細一些的篇幅。因為在實施以前，好劣是沒有標準；倘若在實驗時使被實驗者受了重創，雖有時可說是為科學犧牲，然實驗者亦不應使對象過大。激烈的實驗尤其應該謹慎。

我底結論是，社會學研究應儘量採用實驗法，但應謹慎。

第六章 資料底整理

經過了歷史法，區域調查法，民族誌法，個例研究法，實驗法等研究法的一部分，我們便集合了很不少的社會資料。每個研究應該是有組織的，使得整理那些社會資料。

數量的敘述是科學的，這是大家所公認的；但是我們卻不能反過來說，科學的敘述必是數量的。達爾文底演化論，誰都承認牠是科學的，但是牠並不是數量的。爲求正確起見，科學研究上可引用數量的時候，自當多多引用數量，但不是每個科學研究都能應用數量法。比較法是一種整理社會資料的方法，牠並不應用數量，但也是一種科學的方法。

比較法在社會學研究法上的地位，最初即經孔德，斯賓塞等先進承認。在英國，比較法應用頗廣，名教授霍白好司 (Hobhouse)，威斯忒馬克等，都採用該法以

研究各種社會制度。人類學者研究文化，亦採用比較法。

集合各地方各民族或各時代的社會生活的記錄，將其間類似點合併成類，甚或組成系統，藉以顯明其差異的各點，這就是比較法的說明。牠和民族誌法，有極密切的相輔關係。我們可以說，民族誌法是比較法的前半身，倘若沒有民族誌法，比較法便無從着手。也可以說，比較法是民族誌法的後半身；沒有比較法，民族誌法的價值，至少也得減少一半。因為社會制度的發展，大都經過幾多的歷程，應用了比較法，我們便能發見在各個歷程中的社會制度，所以比較法也叫做演化法。

根據劉國鈞博士，比較法的功用有兩個：一個是指出社會制度在發展歷程中或許經過的階段，另一個是說明造成各該階段變化的理由。社會進化史上的許多時期，人類學上的新舊石器時代，銅器時代，以及地質學中的侏羅紀，新主紀等等，都是這個方法的結果。不過這個方法有一個很大的危險，就是比較的時候往往只注意到一件事的異同而忽略了這件事在不同的環境中間有不同的意義和功用。這句話

的意義就是，應用比較法的時候，不僅要注意這件事的異同，也應該注意這件事在不同的環境中間的不同的意義和功用。

整理社會資料的主要方法，要推統計法，不過牠所能整理的社會資料，是只限於數量方面的一部份。區域調查法倘若沒有統計法來繼續，牠底功效，我們可以斷定是很細微的。

用統計法整理社會資料的時候，先把調查得來的資料轉錄到專為整理用的表格上，然後再仔細地來計算着，求得各項的總數，平均數，百分比，標準差，相關係數等等，藉之明瞭各該項社會現象，並得推求各該社會現象的相互的關係。

在沒有轉錄到專為整理用的表格以前，社會資料是分散的；分散在很多很多的調查表中間。第一步手續是轉錄，就是將每張調查表一一檢查，每檢查一個，便在整理表中牠應歸入的那個項目中做個符號。這類符號，大都每五個或十個告一結束，作為一組，以便計算。我國現行的「正」字，就是以每五個符號為一組的。這類的

整理表，也不是輕易編製得起來的，有幾條公共遵守的規則，現在爲便利參考起見，且敘述在下面：

- 一、標題須寫在表格的上面，須詳盡，最好能由之無須另製說明。
 - 二、文字，數碼，宜自左而右，阿拉伯數碼較爲適宜。
 - 三、各項目（如性別，年齡等）須寫在表格的上面或左面。
 - 四、小項目應放在大項目底下或右面，並宜稍退向內。字體不得較大於大項目
 - 五、二十個項目以上的表格，每隔五行，應留空行一行或半行。
 - 六、總數應放在通常數碼的上面或左面。
 - 七、同位的數字，須並列在一直綫上，不得參差。
 - 八、項目排列的前後，應以其性質或其數碼的次序爲標準。
- 表格編製並轉錄終了，便要着手計算。總數的計算，通常較早，作爲轉錄資料

的最後一步。計算中最簡便的，是計算比例，其中尤以若干倍或百分之若干最為普通。例如根據一九二九年日本內閣統計局所發表的各國國富統計，日本國富爲一〇二，三四三，〇〇〇，〇〇〇日金，中國僅爲三八，二八九，〇〇〇，〇〇〇日金。倘若用比例來講，就是日本國富當中國的二、六七倍，中國國富則僅當日本的百分之三七、五。其次簡便的是平均數，同時也自有牠的價值。根據日本該項統計，日本人每人財富爲一，七二一日金，中國人財富爲一〇一日金，相差達十七倍。

該項每人財富或每人平均財富的計算，是很簡單的，只把全國的國富被除於人口的數目便得了。但是牠對於全體的代表性卻很有限的，就中國人每人財富而講，也許大家都在七八十元至二百元之間，也許富的富有幾萬萬，窮的卻一身以外無長物，牠們的平均數，也許都是一〇一日金，可是誰能說八十元至二百元是等於〇元至幾萬萬元？所以僅僅有一個平均數，有時還不夠用，還要去求他們的首尾距離。在上面這個例子中間，八十元至二百元的全距離是一百二十元，〇元至幾萬萬元

的全距離是幾萬萬元。其差異不是很可驚的麼？但是全距離也有二個重大的缺點：一、常受少數極端數量的影響。不要說滿一萬萬，滿一千萬資產的人也能有幾個？除了這幾個極端的數量，最富的便只有幾百萬，全距離便只縮成原先的百分之一，又陷於不真確的地田。其次，內部的分配實情，亦無從知道。四分位差，平均差，標準差等等，便是來補充這個遺憾的計算法。

在統計法上，上面我們所舉的每人平均財富的計算，只不過是平均數計算法中的一種，叫做算術平均數。大體上講，平均數總共可以分五種，叫做算術平均數，中數，衆數，倒數平均數和幾何平均數。

算術平均數就是大家通常所知道的平均數，其計算法亦已於上面敘述清楚，茲述其優點如下，共得四點：

- 一 算術平均數所根據的事實是全部份，可不致陷於部份的錯誤。
- 二 算術平均數是一個客觀的數量。

三 算術平均數的計算法是很簡易。

四 算術平均數是很簡明的。

同時牠也有四個困難，或者說有四個缺點：

一 算術平均數，非經過計算手續，無從決定。

二 算術平均數常常受到極端數量的影響。例如將華僑資產，一併計算在國富中間，中國人每人平均財富，便當提高。

三 如將極端數量截去，則陷於不正確。

四 算術平均數往往並非事實上所具有的。最顯著的是工資。平均工資有時會是每月二十一元八角五分七厘；但是事實上，該工廠或該同業中，或僅只有每月二十一元五角和每月二十二元的，在幾百個或幾千個的工人中間，每月收入二十一元八角五分七厘的，或許僅僅的一個也沒有。

中數便是最中間的一個數量。求中數時，必須先把數量依着大小的次序排列起

來，然後從其中一端數起，數到行次的正半才是。有時數量是偶數的，則就中間的二個數量平均一下即得。牠有四個優點，就是：

一 所根據的事實是全部的。

二 牠是一個客觀的數量。

三 計算中數的位置是很容易，很方便的。

四 中數的位置是固定的。

牠也有二個缺點就是：

一 不能用代數法來推算。

二 知道了中數，並不能由之知道總數。

第三種的平均數該是衆數了。衆數，也有譯作密集數的，是全體數量中間次數最衆多的一個。所以牠有三個優點，就是：

衆數是最普通的數量，所以根據的是多數的事實。

二 極端數量的影響得能免除。

三 通常的乘數，可以一目瞭然，無須計算，極為方便。

牠也有幾個缺點，其中最顯著的是：

一 有時有二個或二個以上的特多處，乘數不易認清，

二 乘數的理論公式，不易計算。

例數平均數是一種補救算術平均數的平均，比較上不很重要，也不多用說明了。

幾何平均數，又稱做對數平均數，其作用能減少較大數量的影響，並且增加較小數目的力量，所以編製指數的時候，常被採用。其計算法係將各數量的積數開一多次方，其商數即係幾何平均數。再說得具體一些，倘若我們編製生活費指數，根據糧食指數，衣料指數，房租指數，日用品指數四個數字，則須先將該四數量相乘，然後開一四次方即得。設糧食指數為一二五，衣糧指數為一二〇，房租指數為一

○八，日用品指數爲一二八，四者相乘得積數二〇七，三六〇，〇〇〇，開四次方，得商數一二〇，即爲生活費指數，即係幾何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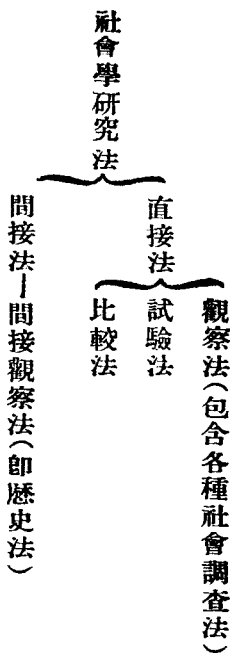
此外，相關與蓋然性亦頗重要，惟計算過形繁複，此處無法討論，從略。至於製統計圖，除應遵守編製統計表所遵守之規則外，純係技巧問題，離本題過遠，亦不復贅。

第七章 社會學研究法究竟有幾種？

除了科學研究者必須準備的論理方法以外，我們先後講述了七種合於社會學研究的方法。其中，歷史法與以後各法均有連聯關係外，區域調查法與統計法，民族誌法與比較法。亦均有密切的連續的關係。現在要問，社會學研究法是不是只有這幾種呢？倘若不止這幾種，究竟有幾多種呢？

我們且先來看社會學的始祖應用些什麼研究法。孔德所講的研究法，我們可以

用下列的圖解來說明：



他最初便奠定了社會學上的最重要的四種研究法，目前社會學研究上所應用的方法，還不是個例研究法，歷史法，統計法，比較法這幾個方法。實驗法，因實施的困難，不很發達。

愛爾烏特教授，列舉主要的五種研究法是：

- 一 人類學的或比較的方法。
- 二 歷史法。

調查法。

四 生物學的與心理學的事實的演繹。

五 哲學的擬想。

夏平教授，比較上來得切實得多，他擬了三種方法：

一 歷史法。

二 統計法。

三 實地觀察法。

哈德教授 (Hart) 建議了五種方法：

一 常識法，就是通常人所用的方法，憑着日常生活而推論。

二 歷史法，就是利用含有資料的文件的方法。

三 博物館法或戶口調查法，須把資料分類清楚，各種調查舉行的時候，應用

得很廣。

四 實驗的或試驗的方法，有限制的。

五 統計方法。

從孔德到哈德四社會學者所建議的研究法，綜合起來，有下面的九種：

- 一 歷史法。
- 二 實地調查法。
- 三 實驗法。
- 四 比較法。
- 五 心理學事實推譯法。
- 六 哲學的擬想。
- 七 應用其他科學的資料。
- 八 經驗法（即常識法）。
- 九 統計法。

第二種，實地調查法，可以把全體（即戶口）調查法，區域調查法，民族誌法，和個例調查法四種都包括在內。

第五種，心理學事實推譯法，是愛爾烏特等社會心理學派所主張的。心理學在社會學上的重要，是我們所承認的，所以我們可以充分地利用心理學。至於專憑着心理學來解釋社會現象，則不很妥當。本能學派的學說，進步的心理學家已經認為，這是以現象自身的另一名稱來解釋現象了。再者，心理作用至少有一部份是在社會環境中間養成的，倘若我們再專藉之來解釋社會現象，不是很滑稽的麼？

馬克斯主義者所主張的辯證法，是論理法中間的一種，不過牠以唯物論為出發點，所以屬於上面所敘述的第六種，哲學的擬想。同時辯證法因為歷史不長，利用不廣的緣故，可以說，還和大部份的社會學者無緣。

末了，我們所要鄭重申說的，就是上所述的社會研究法，並沒有包括牠底全體。舊也許有遺漏的，也許有才開始應用着的。我們也並不主張社會學研究應採用那一

種特殊方法，因為承認牠們各有牠底自身的價值，並且牠們是相輔的。一個有價值的東西，一定同時便有牠缺陷底所在，所以我們須考查事實上的需要，可以同時採用二種或二種以上的研究法。

重要參考書目

- 一 Bogardus, E. S.: Making social science studies Miller, Cal. 1925
- 二 Bowley, A. L.: Elements of statistics 2vols. King, London 1924
- 三 Chapin, E. S.: Field work and social research Century, N. Y. 1920
- 四 Charke, E. L.: The art of straight thinking Appleton, N. Y. 1929
- 五 Graighthon, J. H.: Introductory logic Macmillan, N. Y. 1927
- 六 Elmer, W. C.: Social statistics Miller, Cal. 1929
- 七 Elmer, W. C.: Technique of social survey Miller, Cal. 1927

- 八 Jerome, H.: Statistical method Harper, N. Y. 1924
- 九 Lumley, F. 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McGraw-Hill, N. Y. 1928
- 十 Mills, F. C.: Statistical methods Holt, N. Y. 1924
- 十一 Palmer, V. M.: Field studies in sociology Chicago, 1928
- 十二 Piper, R. F. & Ward, P. W.: The fields and methods of knowledge
Knopf, N. Y. 1929
- 十三 Richmond, M. E.: Social diagnosis R. Saga foundation, N. Y. 1917
- 十四 Sumner, W. G.: Folkways Ginn, N. Y. 1906
- 十五 Westermarck, E.: A short history of marriage Macmillan, N. Y. 1926
- 十六 屠孝實：名學綱要 商務 民十五
- 十七 蔡毓聰：社會調查之原理及方法 北新 民十六
- 十八 樊弘：社會調查方法 商務 民十六

- 十九 楊開道：社會研究方法 世界 民十八
- 二十 孫本文：社會學的領域 世界 民十八
- 二一 劉國鈞：社會科學的方法（社會學刊第一期）